

关于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 发行人是否为北控水务实际控制的企业，问题 3.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合规性，问题 5. 市场地位及省外业务拓展能力，问题 12.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问题 13. 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业务，问题 14. 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影响，问题 17. 主要业务收入大幅变化的真实合理性，问题 19. 部分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问题 23.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合规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发行人是否为北控水务实际控制的企业.....	4
问题 2. 报告期内的特殊投资条款未披露.....	7
问题 3.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合规性.....	8
问题 4. 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不充分.....	9
二、业务和技术	10
问题 5. 市场地位及省外业务拓展能力.....	10
问题 6. 市场发展空间是否受限.....	11
问题 7. 业务实质是否为设备销售.....	12
问题 8. 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13
问题 9. 是否具有技术创新能力.....	14
问题 10. 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披露不充分.....	14
问题 11. 委托运营模式披露不清晰.....	15
问题 12.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16
问题 13. 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业务.....	17
问题 14. 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影响.....	18
问题 15. 经营资质及许可的完备性.....	20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
问题 16. 关联交易及共同投资的必要性.....	20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
问题 17. 主要业务收入大幅变化的真实合理性.....	21
问题 18. 进一步披露运营服务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	24
问题 19. 部分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25

问题 20. 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占成本较高的合理性.....	26
问题 2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性及可回收性.....	27
问题 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8
问题 23.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合规性.....	29
问题 24. 其他财务类问题.....	30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5
问题 25. 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35
问题 26. 发行相关事项.....	36
问题 27. 其他问题.....	36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发行人是否为北控水务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陶晋、刘阳、邹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6.91%的股份，其中陶晋及刘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3%及 17.60%的股份，陶晋、刘阳及邹亮通过控制的康元天成持有公司 10.68%的股份。发行人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晋、刘阳、邹亮三名自然人。公司董事于立国、黄文龙分别自 2008 年、2015 年起即在北控水务任职并兼任北控水务部分下属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闫友晖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同时兼任北控水务部分下属公司董事；向亚鹏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区域事业部项目财务经理、财务共享中心资金负责人，2015 年 9 月北控水务入股发行人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此外，发行人自 2017 年更名，使用“北控”商号，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为发行人 6,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 北控水务入股背景及在固废领域的投资情况。发行人披露北控水务核心主营业务为市政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鉴于威保特在固废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在湖南区域的领先地位进行战略投资，希望通过威保特在固废处理领域的快速发展实现在固废领域的布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控水务及华城新创投资其他固废处理企业的主要业务区域、投资比例、协议签订情况等内容，说明北控水务及华城新创投资

发行人与投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为财务性投资及相关依据，发行人近年来业务领域拓展是否依赖于北控水务的品牌优势、业务资源及技术输送；如发行人并非北控水务在固废处理领域投资唯一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通过威保特...实现在固废领域的布局”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2) 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邹亮自 2012 年 10 月起即为公司总经理，与陶晋、刘阳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康元天成间接成为公司的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邹亮的入股背景，学习及工作履历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内在联系，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所承担的角色，自 2012 年后是否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原因，其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简历内容与挂牌时不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陶晋、刘阳、邹亮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是否出现过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3) 发行人是否为北控水务实际控制的公司。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华城新创、实际控制人分别提名的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在北控水务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是否能在发行人处独立履职；②补充披露董监高在北控水务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说明自 2015 年以来由北控水务财务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疑。③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前的批准流程，是否存在需北控水务及其控制的公司前置审批或决策的程序；华城新创在入股发行人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提案内容不一致的情形。④说明增加北控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协议内容或约定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北控水务、华城新创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内容、涉及金额、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商业机会获取是否对北控水务存在重大依赖。⑤结合北控水务的持股比例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北控水务及华城新创入股背景、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角色、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为北控水务实际控制的企业。⑥说明发行人是否应纳入国资管理，本次公开发行是否需要并履行了必备的国资审批程序。

（4）不认定华城新创为控股股东是否刻意规避监管要求。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内核关注到发行人业务与大股东华城新创之间的同业竞争解决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控水务、华城新创控制的企业中涉及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等，说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结合董事会席位及提名、公

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董监高兼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的理由是否充分，未认定华城新创为控股股东是否刻意规避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6 及问题 11 的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北控水务，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2.报告期内的特殊投资条款未披露

根据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2015 年 9 月 9 日，陶晋、刘阳、康元天成（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华城新创签署了《长沙威保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涉及原股东的业绩补偿及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等条款。其中业绩承诺为公司 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950 万元、2,535 万元。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83.99 万元、1,704.62 万元、3,483.6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业绩承诺是否未完成，是否涉及现金、股份等补偿条款的执行，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的影响。（2）陶晋、刘阳、康元天成与华城新创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是否仍处于存续状态，如是，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形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

殊投资条款》的规定。(3)在北控水务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双方是否签署过其他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通过TOT、BOT、PPP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类合同共6个，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污水处理厂运营等服务项目。

(1) 特许经营权项目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目前特许经营权类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主要合同条款、支付的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方式及节点、业务内容、运作模式、是否承担运营经营风险，说明结算对象和结算方式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涉及业务、经营模式的重大转变。②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主体是否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审批权限的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2) 所履行程序及权益处置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通过公开竞争方式获得，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公司在相关区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特许经营相关权益质押或设置其他他项权利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TOT、BOT、PPP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对于未纳入的项目，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目前的进度情况及纳入财政等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相关TOT、BOT、PPP项目的政策、收益及回款、项目退出等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在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即长沙盈天及长沙鸿飞。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晋及刘阳分别以4.20元/股的价格转让1,162,000股和1,138,000股给双峰天成（更名后为长沙盈天），转让822,000股和818,000股给双峰鸿图（更名后为长沙鸿飞）。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长沙盈天及长沙鸿飞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

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5.市场地位及省外业务拓展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固废处理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湖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51%、53.61%、46.14%。发行人为湖南地区龙头企业之一。

(1) 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格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固废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所处位置、市场份额，在目前已开展业务省份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格局，“湖南地区龙头企业”是否具有客观依据；发行人披露固废处理行业“第一梯队内企业表现为研发能力强、技术工艺领先、资金实力强、服务质量高，第二梯队内企业表现为：缺乏技术研发能力、资金规模小、服务质量差”，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能够准确、切实体现行业竞争格局及特征。

(2) 业务开展是否有地域性限制。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所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地域性特征，披露公司销售是否有较强的地域性，市场容量及增长空间是否受限于该地域。②结合发行人业务地域性特点，披露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是否可以打破相关的地域限制，并提供相应论证依据；后续业务

开展是否存在地区拓展障碍，发行人是否具有拓展其他区域业务的计划和能力。

(3) 是否具备持续融资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TOT、BOT、PPP 项目均需较大的初始投资金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环境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项目的资金来源，说明持续获取直接及间接融资的能力是否能够支撑后续业务开展，间接融资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请发行人针对业务开展的地域性及持续融资能力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市场发展空间是否受限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固废处理行业市场较为分散，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方式有填埋、堆肥、焚烧三种处理方式。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目前国内固废处理的主要方式及技术路径，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不同处理方式、技术路径的优劣势，是否存在替代关系；(2) 结合固废处理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行业政策发展趋势、主要业务地区的环保投入情况、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固废处理设施的现有规模及新增情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说明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成长空间有限、行业天花板明显的情况，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3) 详细披露与固废处理行业相关的政策，包括《“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

方案》等，并逐一分析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源于主观战略调整还是外部环境变化，补充披露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7.业务实质是否为设备销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包括固废处理工程、污染削减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销售环保设施配件材料。除金达莱外，发行人的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固废处理工程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来源、主要流程、各环节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外分包情况、不同环节需要的时间、人员、设备、技术、不同环节的成本构成、收费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在固废处理工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是否主要体现为工程施工，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2）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内容和运作方式，说明其业务实质是否为设备销售，与销售环保设施配件材料的主要区别，说明相关成套设备涉及的主要软硬件及来源，是否均为外部采购；说明发行人在方案设计、装备设计、优化、集成等业务环节所起到的作用，在上述环节所应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产品生产线，若有，请结合固定资产情况，披露每一种产品对应的生产线情况及生产流程，包括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所需原材

料、工序、相关核心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方式等，说明募投项目中的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的异同；（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各项业务的实质说明发行人业务分类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是否具有可比性，发行人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8.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反渗透技术、放射通道碟管式反渗透技术、浮盖技术、防渗技术、餐厨垃圾预处理技术、污泥脱水干化技术等。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同样多见于同行业公司。

（1）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比较优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起源和研发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应用的主要业务类型及产业化时间，核心技术是否为固废处理行业的通用技术，并用简洁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所实现的技术提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的技术特点、技术路线差异及比较优势，主要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2）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的环节。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将其业务分为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固废处理工程和污染削减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是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前后两个阶段。请发行人结合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具

体实施流程，补充披露两类服务中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哪些业务环节，发行人所起的作用，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后期维护等过程中有何比较优势，是否依赖外包或合作，并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是否具有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得税收优惠、补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2020 年末公司在研项目仅一个，为餐厨预处理集成化设备，研发预算 12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反渗透技术与放射通道碟管式反渗透技术在应用场景、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差异以及两者的替代性；（2）区分各细分业务，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每一项核心技术应用的项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3）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与院校合作的在研项目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投入、在研项目能否继续支撑发行人的竞争力；（4）结合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率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继续认证的风险，若存在，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

北京中斯水灵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 VFL 设备；2018 年，长沙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环保设备及安装服务；万源美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 万，2019 年成为发行人第四大供应商；广东扬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2019 年均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向北京中斯水灵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 VFL 设备的功能、应用场景、技术先进性等信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该 VFL 设备类似的产品，若存在，进一步说明两者的差异以及向北京中斯水灵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向长沙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环保设备及安装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应用场景、技术先进性等；（3）补充披露万源美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等信息，披露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较大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否受到过处罚，若是，请进一步披露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存在影响；（4）补充披露广东扬德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等信息，说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较大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向其采购的污染物处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委托运营模式披露不清晰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业务模式分为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其中运营服务包括投资运营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

请发行人：（1）按照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取得的订单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期限、履约情况、已确认收入金额、约定的收款环节、目前回款情况；（2）补充披露委托运营的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来源、订单获取方式，人员、设备、资产投入情况及业主方的义务、委托运营合同的主要业务约定等，说明委托运营业务与投资运营的差异，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委托运营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收入，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大中型市政单位等，TOT、BOT、PPP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其中包括2018年第一大客户衡山县环溪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治理项目。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

利影响。②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原因、收入及占比、项目运行期限，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被追究违约责任、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订单获取是否依赖第三方。①说明是否存在与北控水务等第三方联合竞标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②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利益输送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③说明北控水务是否有退出计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专业分包（主要为土建分包）、劳务分包、服务外包，占采购总额比例均在30%左右。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向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分包的情况。

(1) 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分包采购具体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材料、分包服务的前十大分包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说明其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

来。

(2) 分包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分别披露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服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合同金额、分包商基本情况、员工人数、业务资质完备性和规模，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②说明分包项目的业主付款方式，是否由发行人收取全部项目款，分包合同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③发行人是否已针对分包商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分析实施效果。

(3) 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业务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无资质分包商分包的业务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文件或合同关于业务分包的相关约定的情形。针对按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请披露具体项目名称、有关不得分包的约定、实际采用分包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分包内容和金额、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解决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②说明在已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下仍向无资质的分包商分包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关于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切实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环境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衡阳威保特、桂阳威保特曾因环境

污染问题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1.60 万元、1.98 万元、15 万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桂阳威保特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说明发行人从事环境治理业务过程中仍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因废水污染物等指标超标、膜处理系统未正常运行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桂阳威保特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说明桂阳威保特在未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下排放水污染物是否仍存在环保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就“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影响项目推进及行政处罚风险”取得主管机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经营资质及许可的完备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相关资质种类、数量较多，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将于 2021 年 6 月底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原因及对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且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未能续期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6.关联交易及共同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控水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156,956.57 元、19,949,608.77 元、23,005,137.01 元，发行人与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广西北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广西北控), 发行人认缴出资 5,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5%、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1) 关联交易逐年增多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与北控水务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关联交易逐年增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北控水务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结合订单获取过程、相关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依靠北控水务直接或间接获取订单的情形。

(2) 绝对持股状态下广西北控未使用“威保特”商号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西北控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是否属于项目公司, 业务、资产、人员的相关安排及运行机制, 发行人及北控水务各自所发挥的所用, 说明发行人在绝对持股的状态下子公司却未使用“威保特”商号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7.主要业务收入大幅变化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11.00 万元、25,745.86 万元和 25,983.00 万元, 固废处理工程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62.93%,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65.46%, 波动较大。

(1) 收入分类未清晰披露。公司收入政策分为销售产品、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经营服务、工程项目。请发行人：①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分类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及占比，以及各项业务的主要项目、客户情况、毛利率情况、回款情况；补充说明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经营服务、工程项目的收入外部依据，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处理量相匹配。②补充披露运营服务项目（填埋处理、渗透液处理、污水处理等）的收入及占比、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毛利率水平、运营模式、回款情况等。

(2) 固废处理、污染削减业务收入大幅变化的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固废处理工程、污染削减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各期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与相应中标文件的对应关系等。②结合各类业务新增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项目进度、各期收入及占比等，分析并披露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 2018 年确认收入的固废处理工程业务的主要内容、涉及金额、签订时间、履约情况、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环节及比例、目前回款情况。

(3) 运营服务收入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披露运营服务的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运营方式、运营资金安排、非特许经营权类运营服务的合作方式等。②披露运营服务中不同模式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内各运营服务的客户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情况、回款情况等，如回款期较长的，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或亏损的迹象、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③说明 2018 年一

次性收回了慈利县廖家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项目后续开展的影响。④说明运营服务收入与垃圾处理量、渗滤液处理量及污水处理量的对应关系，2020年垃圾处理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运营服务收入的影响及未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⑤按项目列示 BOT 项目中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说明实际利率的确定依据并分析资金回收进度。

(4) 收入确认集中于第四季度确认的合理性。2018年至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9.14%、35.95%和51.58%。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的实施期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收入期后回款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项目周期（是否超过12个月）、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各期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等情况，补充说明收入确认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收入调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现象，如存在，列示对各期收入的影响。

(5) 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间。②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和上述情况、下游客户相关需求及行业

竞争状况、公司竞争力、在手订单和客户拓展计划、报告期内投标中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③说明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的具体情况。

(6) 各类业务存在的特殊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合同中止、终止项目，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而未冲减、应退回预收账款而未退回等情形。②说明是否存在追加工作量或审价后补价或核减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与成本调整方法，并说明该等合同金额的变化对各期产生的财务影响。③披露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的情形，若存在，披露原因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8.进一步披露运营服务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特许经营权以 TOT、BOT、PPP 模式开展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末，特许经营权业务计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59.25 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9,007.68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400.0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对 TOT、BOT、PPP、OM 项目的划分依据，各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依据，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补充披露采用 TOT、BOT、PPP、OM 等模式的运营服务、BOT 业务建

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结算条件、结算时点。(2)披露特许经营权、委托运营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委托方结算方式，按净额还是总额确认营业收入，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特许经营权的计价、减值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披露运主要运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运营周期、平均每年处理量、每年运营收入、是否设置保底量、定价模式、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是否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及金额、特许经营权的期限、预计摊销期限、投资收益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收入确认方式、成本归集方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4)请公司说明摊销完毕的特权经营权后续的行使情况，摊销完毕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影响运营权属，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运营服务中是否采用发行人自产的技术设备，如采用，请说明如何确认相关收入，是否将部分服务收入以设备销售收入的形式提前予以确认。(6)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并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的特点，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分析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9.部分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39%、37.66%和 34.59%，其中固废处理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0%、19.41%和 11.92%，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 50.02%、50.31%和 43.18%，均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定价原则、主要合同的项目性质、规模、复杂程度、专业系数等，分析毛利率不断下降、开展垃圾发电厂飞灰固化和市政环卫业务两类低毛利率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具体项目在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及定价机制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分别说明各项目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固废处理工程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大幅下滑的具体情况。（3）说明在手订单是否存在毛利率较低的中标合同，市场竞争环境是否变化，未来发行人投标时是否将采用低价中标的策略，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如有，请明确提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4）说明是否存在对于毛利率为负的项目，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是否确认预计负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占成本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720.78 万元、16,050.20 万元和 16,994.82 万元，原材料、分包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分包成本主要为土建分包、劳务分包及服务外包等。报告期末，公司运营人员 27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64.32%。同时，公司披露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款以及设备、材料款。

请发行人：（1）按主营业务的分类，分别披露运营服务、固废处理工程、污染削减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

情况及变动原因。(2) 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与生产运营人员数量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 结合发行人与分包方的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分包项目中承担的职责是否与其获得的收益匹配，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分包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 披露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是否包括应付账款中的设备采购，对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性。(5) 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的具体情况，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重点核查发行人各期成本确认是否完整，说明公司项目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2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性及可回收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18.19 万元、17,698.79 万元和 16,025.78 万元，报告期内逾期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名称、客户性质、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对象、金额、账龄情况以及金额变化的原因。(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逾期项目名称、客户、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说明结算周期、回款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4) 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针对上述的风险防控措施。(5) 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6) 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占收入比重、发生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7) 结合对应项目运营模式、结算方式等说明衡山县人民政府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以及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期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

问题2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7.69 万元、3,850.14 万元和 8,582.3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358.06 万元、4,662.78 万元和 4,235.5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

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业务规模变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各相关科目的具体变动，说明与净利润存在差异、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现金流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②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营运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具体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能否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与业务匹配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存货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各期具体构成、与对应业务发生额及对应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将两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

入的项目统一调整为终验法确认收入，会计差错更正方面，调整了长期应收款分类、市场费用列报、少暂估的项目成本等。

请发行人：（1）结合工程建设的一般周期，补充披露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追溯调整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对前期收入确认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完工项目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事项披露是否全面。（4）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金额及比例、不规范情形、存在的风险等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谨慎，如是，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后，对前期收入确认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合理；如否，该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2）说明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题24.其他财务类问题

（1）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

行人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分别为 1,404.15 万元、1,406.91 万元和 2,089.93 万元。请发行人：①按项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的成本构成，说明各项目成本支出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项目的项目支出、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转出情况，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竣工结算而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应当及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报告期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各期末存货盘点的方法、程序及盘点结果。③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程序、测试结果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等情况，如有请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 期间费用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9%、16.95% 和 14.99%。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②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市场费和业务招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并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

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④说明财务费用中存在汇兑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之间的关系。⑤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 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投入的归集、核算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4的规定，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在研项目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岗位、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资水平，说明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④说明研发材料的日常管理、审批流程是否完备，材料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变化的具体原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持有主体、金额、数量、用途、成新率等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买合同、相关市场价格对比情况，说明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否真实准确。②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各期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科目的时点是否准确，否存在延迟结转的情形。③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的关键生产设备情况及成新率、产能利用率等，主要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具体影响，与业务的匹配关系。④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⑤说明主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结合业务、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与采购的匹配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名预付款项所属业务类型、发生原因、预付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商品或服务到货或服务履行情况、期后结转及付款情况，是否存在未转成本挂账的情形。②说明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的预付对象、金额、账龄及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并说明对同一单位同时存在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应付款项对象之间的匹配性，结合公司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前五大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与收入的订单匹配。④结合报告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披露是否仍在合理付款期限，并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

在应付账款还款困难。⑤说明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合同的匹配性。请发行人结合具体业务背景和合同约定，补充分析并披露合同负债的性质，结合合同负债的性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准则要求，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性。

(7) 预计负债与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7.21 万元、110.69 万元和 110.96 万元，主要系按照设备类业务收入 1%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请发行人结合各期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情况，说明售后服务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预计负债计提的标准是否与经营业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 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合规。公司 2016 年以 5,113.82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北控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可辨认净资产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392.42 万元确认为商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股权定价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9) PPP 项目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PPP 模式是指客户就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情况，结合人员安排、订单获取方式、项目运营过程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对与政府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5.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用于产业园建设项目，7,0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用地面积约 22.2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公司已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613,982.04 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9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2）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3）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需履行的前置程序、具体时间安排及完成情况，募投项目备案程序、土地招拍挂、环评手续等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增生产线、新产品研发及与目前生产线、产品、技术之间的关系。如涉及新增生产线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具备新增产能的

消化能力，发行人是否已制定了产能消化的相关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6.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2.1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是否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7.其他问题

(1) 加期后公开发行说明书删减部分内容。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逐项对比说明加期后公开发行说明书删减的内容及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2) 员工变动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的变动比例，并结合员工结构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独立董事兼职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湖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5) 数据前后不一致。公开发行说明书可比公司部分披露研发人员 23 人，占比 5.74%，而员工构成部分披露研发技术人员 26 人，占比 6.10%，前后数据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数据是否已全部更新。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